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3
1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当代奴隶制形式

哈索内先生、埃切维里亚女士、克森提尼女士、
马克西姆先生和梅里尔斯女士提交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992/...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深切关注该报告中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剥削童工、债务质役、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儿童当兵现象的资料,

1. 表示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十七届会议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继续采取的原则性做法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的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的职权延长三年，同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不变；
3. 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与会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其职权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多地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利用儿童人体产品、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和营利目的而收养、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进行武装冲突；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提请所有国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执行载于第1992/74号决议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6. 请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c) 摘取儿童器官

7.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对涉及摘取儿童器官的指称进行调查，并说明在发生这种现象的任何地方为制止这一作法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期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二、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它考虑是否可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修订增补布迪巴先生1981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9.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转发《消除剥削童工行为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2/34, 附件);
10. 决定继续审议消除债务质役问题并评估取得的进展;

三、儿童士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征用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2/35及Add.1);
12. 表示深切关切: 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仍在参与敌对行动, 并应征加入武装部队, 某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敌对活动;
13. 请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四、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4. 认为必须推动实施有关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并加强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提供一份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就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所作答复的摘要;
16. 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性旅游业的严重关切, 同时请求该组织作为优先事项, 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性旅游业的后果和防止此种现象的方式, 特别是考虑到儿童卖淫问题;
17.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未成年者接触或涉入儿童色情业, 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这方面采取的或已可适用的措施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案件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所收到的关于战时被迫卖淫妇女之状况的材料;

五、监督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措施

19. 建议秘书长请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依公约之规定, 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国这方面情况的报告;

20.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参加或批准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21.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请求援助的可能性；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对贫困这个导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产生或使之长期存在的因素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安排用于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23.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上一份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六、联合国现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24. 呼吁立即执行关于建立联合国现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并吁请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关于向基金捐款的请求；

七、杂 项

25. 请工作组研究拟定同各种现代形式奴隶制做斗争的准则的可能性，并努力查明这些准则可在哪些领域适用；

26.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征求会员国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以期让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2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应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期同现代形式奴隶制做斗争；

2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用于保护遭受现代形式奴隶制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2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及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本决议所载与他们相关的小组委员会建议以及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30. 还请秘书长特别是借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之机，邀请新闻社、报纸、电视和电台为迅速铲除一切现代形式奴隶制而作出贡献，确保广泛有效地向公众介绍现有的奴隶制案件、奴隶贸易、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及通过使人卖淫而从事剥削的行径，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展开类似的宣传活动；

3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他审查让工作组在在4月或5月份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的可能性的请求，并建议以后每年都作出这样的安排；

32. 请秘书长尽力安排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中心的磋商期与工作组以后的各届会议同时，如果不能这样安排，则请求让协助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人权中心干事出席那些会议；

33. 再次请秘书长和过去一样，向工作组调派一名来自人权中心的全职专业人员长期工作以确保在现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人权中心内外都有连续性并有密切协调，提前准备文件，以便尽可能多的有关领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 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34.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中心为联合国禁止现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的协调单位，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XX XX XX XX XX